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2.19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稅繳款書已寄發，提醒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並如期繳納。 https://is.gd/JLBbQZ
2.	營業人誤用前期發票交付買受人，若主動報備並申報，可免予處罰！ https://is.gd/pwWCVB
3.	個人參加直銷於 108 年度銷售商品，申報綜所稅時如何計算營利所得? https://is.gd/YS38HR
4.	民眾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應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始得移轉 https://is.gd/iMdeHu
《報章稅務新聞》	
1.	企業違規洗產地 罰鍰倍增 https://is.gd/ThHI3z
2.	6.8 萬件退稅未領 3/20 截止 https://is.gd/EyVEAj
3.	輸入口罩用於公益 免稅 https://is.gd/cLOV6i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稅繳款書已寄發，提醒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並如期繳納。

【財政部高雄區國稅局-2020/02/1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後，經國稅局查核發現有短漏報所得、填報錯誤或未依規定檢附列舉扣除額相關證明文件等，以致短漏繳綜合所得稅款者，該局已於 109 年 1 月底陸續寄發補稅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繳納期間為 109 年 2 月 16 日至 25 日。

該局進一步表示，民眾接獲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時，應仔細核對內容，如有疑義，請於繳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核發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之所屬分局、稽徵所承辦人員洽詢。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5%；惟逾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案件，將就未繳納稅款加計利息，並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如確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內容無誤，請儘速於繳納截止日（109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繳納，以維護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陳淑美主任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謝義德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40

2. 營業人誤用前期發票交付買受人，若主動報備並申報，可免予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02/1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某商號來電詢問，109 年 1 月 1 日銷貨時，因店員忘記更換當期收銀機統一發票，致仍開立 108 年 11-12 月份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因發票無法作廢重開，應如何處理？

該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該營業人銷售貨物時，發現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誤用 108 年 11-12 月發票起訖號碼之金額及張數，並將其銷售額併入 109 年 1-2 月份營業稅申報繳納，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之「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每逢單月月初時，務必留意是否已更換當期統一發票，如有不小心誤用前期發票，請儘速向稽徵機關報備，並補報補繳營業稅，以免違章受罰。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816
撰稿人:林怡瑩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71

3. 個人參加直銷於 108 年度銷售商品，申報綜所稅時如何計算營利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02/1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 10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77,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7,000 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財政部 83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31587237 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個人參加人甲君 108 年度銷售商品予消費者，如全年累積進貨金額為 400,000 元，建議售價總額 600,000 元，除經查明甲君提供之憑證屬實者，可核實認定外，稽徵機關得依其累積進貨金額超過 77,000 元部分，按比率計算屬超過部分之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 6%核計其營利所得 29,070 元〔600,000×（400,000－77,000）／400,000〕×6%，併計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101
撰稿人:余曜吉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63

4. 民眾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應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始得移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20/02/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77570 號令規定，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或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參照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地政機關、其他政府機關（例如監理機關）或公私事業（例如集保結算所、期貨交易所、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前開財產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應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該局舉例，贈與人林君欲提供不動產成立◯◯公益信託，如該公益信託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條各款規定者，林君應檢附相關證明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稽徵機關審核後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當事人辦理該筆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供地政機關審核。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76）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